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市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龙阳路 2277 号（近芳甸路）

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会议主持：李晋昭董事长

会议议程：

1. 股东大会预备会 （14：30——15：00）
 - 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
 - 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2. 现场表决程序 （15：00——15：10）
3. 现场计票程序 （15：10——16：00）
 - 现场计票
 - 股东代表发言
 - 解答股东提问
4.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16：00——16：20）
5.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草案） （16：20——16：30）
6. 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目录

议题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议题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
议题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4
议题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的议案	7
议题五：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议题六：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题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题八：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2
议题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议题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议题十一：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5
议题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
议题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
议题十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

议题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如下：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包括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88.2%股权，陆金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

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88.2%股权。

（二）交易方式：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陆金发 88.2% 股权，以使陆金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陆金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58,225,568.34 元，相应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758,225,568.34 元的 88.2%，即 9,488,754,951.28 元。

三、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四、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

（一）交割前提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陆金发重要子公司之一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股东发生变更，该等间接股东变更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批准，因此，获得前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有关爱建证券间接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

（二）交割时间安排

各方应在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标的资产的登记变更，使得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公司

名下。

五、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一）交易各方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为交割审计的目的，在确定审计的交割基准日时，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早于当月的 15 日（不含当日），则与之相关的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晚于当月 15 日（含当日），则与之相关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交割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到位。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陆金发股权比例分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资金等相关安排

（一）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交易对方（包括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经修订并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银行借款主要拟通过并购贷款方式取得，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约为 94.89 亿元，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约为 40%，即约 37.96 亿元。此外，公司已向相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预计于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银行借款文件。

八、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条件

（一）《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

效：

- (1)《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 (2)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 (3)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
- (4)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或经其授权部门核准，且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审议决策批准本次交易。

(二)《经修订并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于《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根据《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完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经审计及评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2066_B06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会计期间已审财务报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6）2035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8.20%股权涉及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上述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五：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财瑞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财瑞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标的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由于自身业务的特殊性，不适用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针对陆金发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三家持牌机构（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六：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集团”), 其中:

1、陆家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 56.78%股份, 其中, 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6.42%股份, 陆家嘴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0.36%股份, 陆家嘴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2、前滩集团系陆家嘴集团的控股子企业, 陆家嘴集团持有前滩集团 70% 股权;

3、本公司董事长李晋昭担任陆家嘴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并担任前滩集团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朱蔚担任陆家嘴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马诗经担任陆家嘴集团副总经理, 并担任前滩集团副董事长。

因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八：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收购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88.2% 股权。

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经修订并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安排（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3、如国家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实施；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十一：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和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或“标的公司”）8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陆金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663.13	35,253.85	190,002.35	216,60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888	1.0173	1.1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888	1.0173	1.159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但标的公司所处的

金融行业受到经济周期与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本次交易并购贷款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也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乘东风：“地产+金融”的双轮驱动战略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推进，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传统房地产行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2015 年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货币和财税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发展，整个房地产市场呈现回暖态势。2015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化解房地产库存量作为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五大任务之一，要求优化存量结构、释放增量空间，房地产业发展前景乐观。但是，经历高速发展后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面临行业投资增速放缓、资金回款时间拉长、收入和利润增速下滑等问题，亟需调整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战略。

蓬勃发展的互联网以及金融市场化改革为房地产行业探寻新的商业模式提供了契机。在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以及金融创新的推进下，“金融+”已成为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基于地产和金融的协同效应及互补效应，金融资产的注入以及有效的整合能够催生房地产业务创新的融资投资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提升房地产行业规模优势与周转效益、加强商业地产和金融资本的互动融合、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公司以“地产+金融”双轮驱动战略为指导，通过实现“产金融合”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构筑公司新的产业链，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与产业升级。

2、抓机遇：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优质国有资产整合创造契机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新一轮国资国企深化改革的序幕。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

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上海市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出台“国资国企改革 20 条”等相关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国资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将有力推动优质国有资产的整合，通过调整布局结构和完善体制机制，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将不断优化、国企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升、国有资产将实现做大做强。

在国资国企改革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在战略和体制机制两个层面进行重大探索和创新、拓展行业发展领域、谋求新的经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希望通过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国有资产特别是优质国有资产的证券化，发挥地产与金融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效应，促进商业地产的转型升级，打造“陆家嘴地产”的金字招牌。

3、谋发展：服务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

2016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十三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谋篇布局，力争于 2020 年使上海市迈入全球金融中心前列。上海市立足于金融改革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宏观视野，以金融市场建设为核心，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快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步伐，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集聚效应，全力开拓上海金融发展新局面。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排头兵，在金融资源、国资国企资产和民营资本的跨界整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主战场和核心承载区。公司将紧紧抓住自贸区和国际金融中心联动建设的重大历史性机遇，全面贯彻落实自贸区金融改革 40 条，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释放改革效应，全力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助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本次交易是公司按照上海市国资委和浦东新区国资委相关精神，利用资本市场推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一步。通过整合公司、优质国有金融资产、国有产业资本三方资源，实现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有助于提升国有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国有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活力。同时，公司立足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充分利用金融改革的有益成果，积极参与上海自贸区创新发展，通

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希望通过推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商业地产资本有序融合，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直接参与者。

2、“地产+金融”双轮驱动，加速公司转型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切实实施“地产+金融”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商业地产和金融市场的融合，推动产业和金融的良性互动。公司将利用金融资本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创新投资机制、投资管理方式，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深入发掘商业地产的金融属性，推动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公司力争将自身打造成为战略目标清晰、治理结构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竞争优势突出的金融控股集团。

3、积极拓展发展领域，做大做强“陆家嘴地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陆金发作为地方国资推动金融发展的平台，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已控股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范围将涵盖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板块的多个重要领域，公司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公司将积极构建全新的发展格局，使金融资本服务于商业地产等主营业务板块，推进“陆家嘴地产”继续做大做强。

4、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国资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共赢

随着“产融结合”的实现，公司业务范围将向金融领域有效拓展，未来金融行业以及证券、信托、保险等领域的发展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资本补充及盈利来源。借助本次交易，公司将逐步释放金融与地产的协同效应，实现双向互动、共赢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收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不仅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使中小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发展及整合带来的收益，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地产+金融”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格局，为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在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以及金融创新的推进下，“金融+”已成为房地产

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基于地产和金融的协同效应及互补效应，金融资产的注入以及有效的整合能够催生房地产业务创新的融资投资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提升房地产行业规模优势与周转效益、加强商业地产和金融资本的互动融合、促进资源有效配置。

公司将利用金融资本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创新投资机制、投资管理模式，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范围将涵盖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板块的多个重要领域，公司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公司将积极构建全新的发展格局，使金融资本服务于商业地产等主营业务板块，推进“陆家嘴地产”继续做大做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地产+金融”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格局，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保持陆金发在业务及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进行整合。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 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鉴于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与金融业务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上存在的差异，因此，公司一方面将保持陆金发及持牌机构现有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进行企业文化和以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2) 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陆金发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等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适当地调整，在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陆金发实施管控的同时，也使得陆金发能够达到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要求。

3) 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在实现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保持传统房地产主业与金融业务的相对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陆金发的金融业务发展，同时金融业务也将为房地产业务带来融资、盘活存量资产、交叉销售等方面的便利，形成“地产+金融”的互动与协同。

4) 对标的公司治理的整合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指导、协助陆金发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同时，由于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业务领域、发展阶段、文化背景、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与标的资产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地产+金融”的发展战略及协同效应

1) 金融业的引入为地产业的融资提供有力保障

房地产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其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与资本市场融资及银行贷款的资金支持关系密切，陆家嘴作为公司已经拥有了直接融资的渠道，但在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银行信贷收紧会对公司阶段性的高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纵观地产全行业，近年来众多一线房地产公司都积极引入银行、基金、保险等战略投资者，在拿地、开发、业务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强化资产配置能力、迅速提升自身规模。

具体来说，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融与房地产的融合发展及融资保障协同可以有多种不同的体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目前陆金发的融资能力依法依规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资金，借助金融业发展创新的房地产金融产品，利用线上平台资金量大、信息透明、融资快捷等特点全方位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在有效补

充房地产业务现金流的同时有效提高融资的效率、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

2) 金融业务能使地产业务更有效地盘活存量资产

近年来，上市房地产企业积极探索房地产资产证券化方式来盘活存量资产，同行业公司成功实践了将商业物业、购房尾款、物业费等进行资产证券化，不仅带来融资成本的下降、资产周转速度的提高，也有效提升了企业的资产收益能力。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积极尝试使用包括 REITs，即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内的资产证券化方式，在拓宽了融资渠道的同时增强经营性资产的流动性、扩大资金收入、提升资产处置能力。

3) 地产及金融双边的客户资源为有效获客、精准营销、交叉销售提供可能

最近一段时间，供应的结构性过剩及买方时代的到来成为影响房地产企业业绩提升的桎梏，如何成功对接有效客户、实现营销转化成为房地产企业获得业绩突破的关键环节，如何创新全渠道精准营销，挖掘潜在客群成为了摆在房地产企业面前的课题。

公司凭借在房地产业的多年耕耘积累了可观的中高端商业客户及个人客户，而陆金发下属各持牌机构和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获取并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特别是证券、保险、信托等渠道积累的高粘性优质客户，双方的客户资源存在协同且交叉销售的潜力。本次交易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协同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机会，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陆金发及其下属公司将以客户为主导创新营销机制，一方面通过内部搭建和外部合作两种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有效蓄客、筛客，精准营销，另一方面全方位调动金融、服务等产业链要素资源，有效解决营销痛点，将潜在客户转化为有效客户，形成整合带来的业绩增量。

(2) 本次交易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的影响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1) 积极学习、参考海内外标杆同行业企业产业布局的经验和做法，努力优化产业布局，变单纯的“同质扩大”为关联产业的“异质扩张”。2) 发掘商业地产的金融属性，从传统的重资产开发模式向轻资产的地产金融领域转变。3)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打好招商、服务“组合拳”，同时增强公司住宅产品开发的核心竞争力。

4) 持续提高产品设计把控能力，不断开发具有感召力的陆家嘴多元产品线。

本次交易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布局相契合，有利于公司依托“地产+金融”的双轮驱动加速升级转型、积极拓展“陆家嘴地产”品牌。首先，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已经发展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房地产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难有爆发式增长，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改变目前一业为主的现状，有助于逐步延伸公司传统商业地产的边界，通过“地产”与“金融”的互动协作，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其次，公司商业地产业务存在融资模式单一和持有型物业占用大量资金的情况，从长期发展而言，会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规模化拓展；本次交易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有利于公司发掘商业地产的金融属性，促进公司从传统的重资产开发模式向轻资产的地产金融模式转型。再次，上海市浦东新区甲级写字楼市场的租户结构以金融及其相关企业、服务贸易型企业为主，金融企业是公司商业地产业务的重要下游客户。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范围将涵盖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板块的多个重要领域，有助于公司商业地产业务挖掘客户需求、设计引领消费者意愿的产品组合，提升“陆家嘴”品牌的产品竞争力。

同时，本次交易在战略、业务性质及规模、财务等方面都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在战略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打造以商业地产为基础、商业零售及金融领域并进的核心业务格局。在业务性质及规模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适度多元化，公司将由原先的单一地产业务模式转变为“地产+金融”的双轮驱动模式，丰富了主营业务，扩大了业务规模。在财务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为公司注入发展新动力，有助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充分支持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规划的决心，同时也是公司切实遵循相关规划并积极推进规划实施的有力举措，有助于公司实现由“同质扩大”向“异质扩张”、由“重资产开发模式”向“轻资产地产金融模式”的转型。本次交易在战略、业务性质及规模、财务等方面都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陆金发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公司与陆金发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陆金发的盈利潜力。

（二）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陆金发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三）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867,684,000</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361,831,200</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u>1,867,684,000</u>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u>1,358,084,000</u> 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u>509,600,000</u>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u>3,361,831,200</u>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u>2,444,551,200</u> 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u>917,280,000</u> 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十一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九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年度融资总额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决定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九）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决定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年度融资总额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决定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九）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决定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u>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 (十一)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在年度融资预算内的长期融资事项； (二十)股东大会以单项决议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u>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 (十一)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在年度融资预算内的长期融资事项； (二十) 股东大会以单项决议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u>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u>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如下原则、程序、及权限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 <u>（一）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 <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u>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u>(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u>(二)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 <u>(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 <u>(四)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以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u> <u>(五) 其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事项见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本章程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不包括原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楼宇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或者出售。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或者出售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及/或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其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其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及经营管理层的提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额度内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楼宇的收购或出售）和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额度内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等），事后向董事会备案；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名刘钧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因工作变动，应伊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以上候选人，请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钧，女，1970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九江分行会计、证券交易员、信贷员；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以及本公司监事。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议题十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名黎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名邓伟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瞿承康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候选人，请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作强，男，196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咸宁地区建设银行人事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建行宣传处、建设银行报社编辑、记者，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兼保密办主任、直属党委委员。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伟利，男，196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党总支副书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人事处副处长兼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天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